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停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彥廷

劉坤原

丁榮祿

林宛漪

徐祥彬

洪志忠

花建琪

王紫蓁

江佩穎

郭兆翔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譽尹　　律師
　　簡凱倫　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
參　加　人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彭正中（分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121727663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應獨立參加本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行政訴訟的結果，第三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於暫時權利保護程序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緣參加人為設置新市派出所、淡海捷運分隊及消防局淡海分隊辦公廳舍共構新建工程，向相對人提出「新北市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公園用地（公七）（地下1層至地上4層）（地籍：淡水區新市段195-1、195-3地號土地）申請多目標派出所、捷運警察分隊及消防局使用」申請案，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民國112年6月30日審查會議同意後，即於112年8月25日以新北警淡行字第1124306954號函檢送「新北市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公園用地（公七）（地下一層至地上四層）（地籍：淡水區新市段195-1、195-3等2筆地號土地）申請多目標作派出所、捷運警察分隊及消防局使用案核定本」，相對人即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於112年9月1日以系爭函同意多目標使用申請案，惟不得影響原規劃設計公共設置之機能，並注意維護景觀、環境安寧、公共安全、衛生及交通順暢等。聲請人均為該新北市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內之居民，對系爭函不服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於113年11月28日台內法字第1130141165號，以聲請人非系爭函之相對人且非利害關係人，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後，聲請人遂於114年1月14日向本院提起撤銷系爭函及訴願決定之行政訴

訟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8號都市計畫法事件），並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系爭函，乃針對參加人提出申請因而經相對人所核發在案，如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堪認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聲請程序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